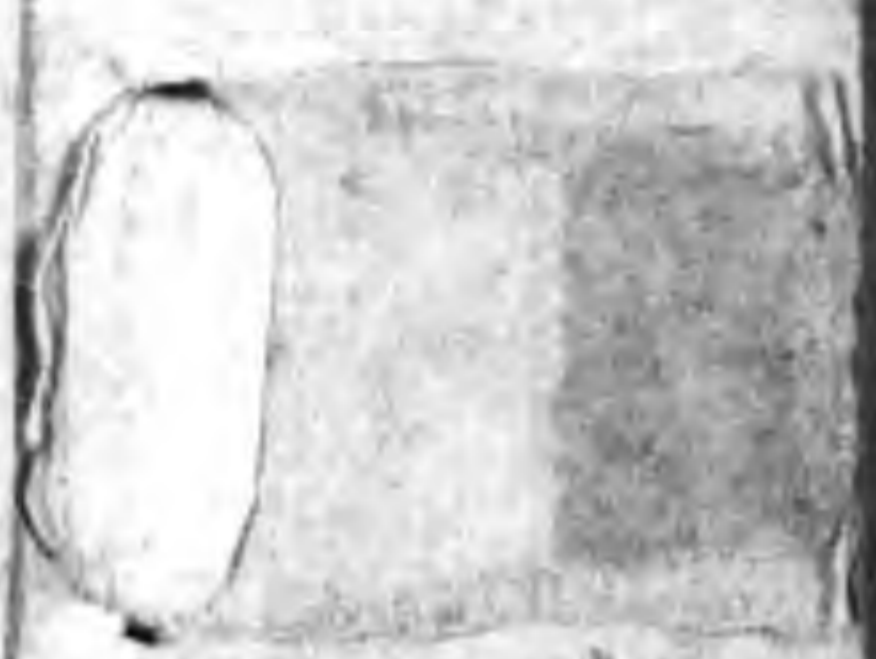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Large,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a seal or title, rendered in a light gray color. The characters are '壽' (Shou) and '山' (Shan), which together mean 'Longevity Mounta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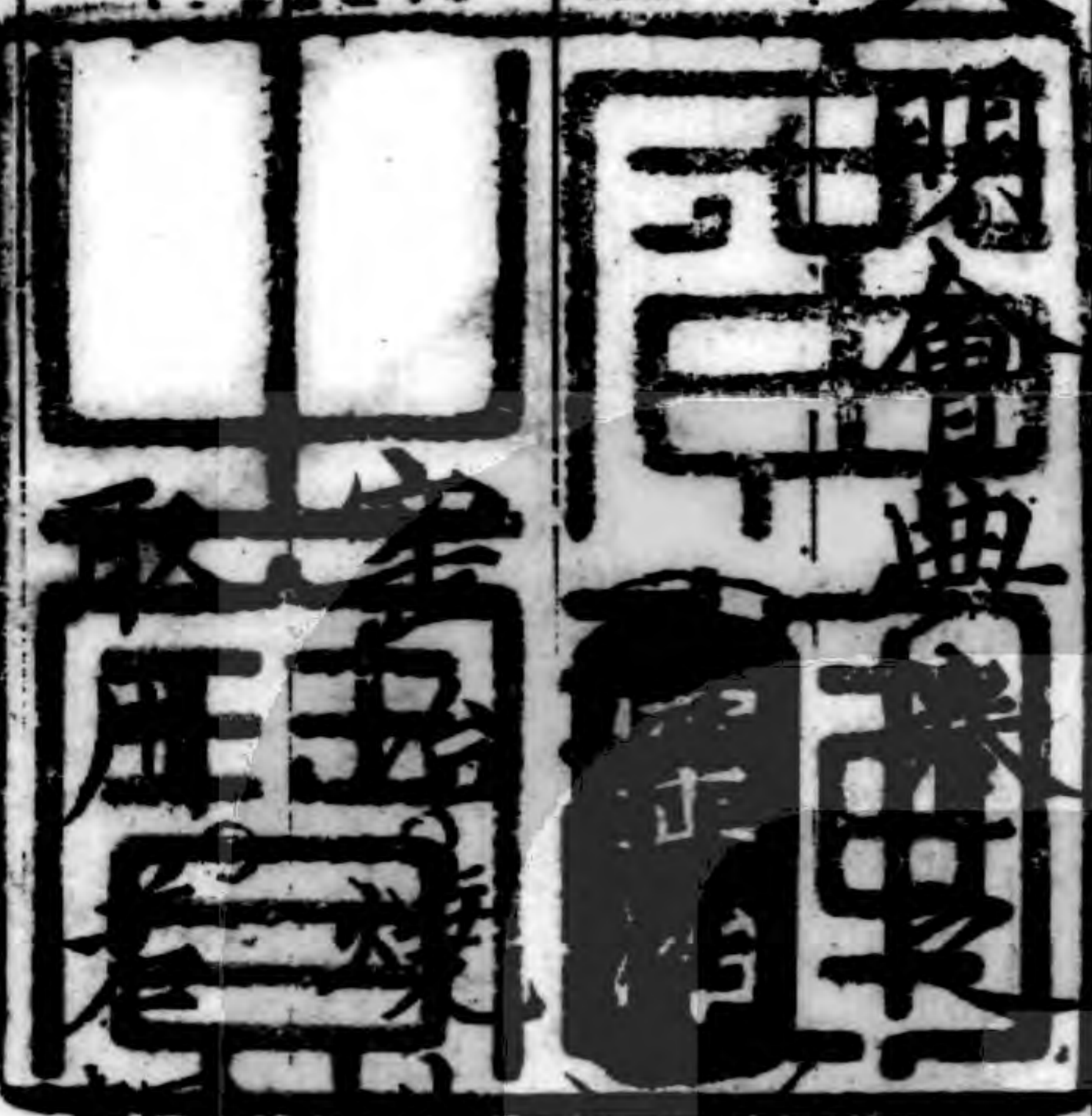


大明會典

卷一百五十七

工部十一

鑄造



鑄造鑄造諸器物及紙劄之費皆官府  
銅錢與鈔兼行於民間尤不可缺者  
今並載之而鑄造則例加詳焉

磚瓦

諸司職掌

凡在京營造合用磚瓦每歲於聚寶山置窯  
燒造所用蘆柴官為支給其大小厚薄樣制  
及人工蘆柴數目俱有定例如遇各處支用

明白行下各該管官員放支管事作頭每季交替仍將所燒過物件支銷其見在之數明白交割若修砌城垣起蓋倉庫營房所用磚瓦數多須要具奏着落各處人民共造如燒造琉璃磚瓦所用白土例於太平府採取琉璃窰

每一窰裝二樣板瓦坯二百八十箇計匠七工用五尺圍蘆柴四十束

每一窰粧色二百八十箇計匠六工用五尺圍蘆柴三十束四分用色三十二斤八

兩九錢三分二釐

黑窰

每中窰一座裝到大小不等磚瓦二千二百箇計匠八十八工用五尺圍蘆柴八十八束

事例

洪武間令各處客船量數帶載沿江燒造官磚於本部交納以後停止○永樂三年令照舊例納磚每百料船納磚二十五箇沙磚加倍後減定磚二十箇沙磚三十箇○宣德二

年。令沿河一帶燒磚。以河南。山東。二都司。并直隸衛所。撥軍夫五千名。仍以添設官十五員。分行提督。○成化十七年。添設郎中二員。於山東。河南。及南北直隸。原有窰處。減半燒造。○弘治八年。奏准。停止燒磚。官員請勅河南。山東。及南北直隸。巡撫官。委府州縣官管理。仍以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提督燒造。

陶器

諸司職掌

凡燒造供用器皿等物。須要定奪。掇制。計筭。

人工物料。如果數多。起取人匠。赴京。置窰。興工。設或數少。行移。饒。處等府。燒造。

事例

歲造

內府供用庫。每年該用磁罈。一千五百箇。光祿寺。每年該用缸。罈。餅。共五萬一千八百五十箇。隻。俱分派河南。布政司。并直隸。真定府。燒造。河南。彰德府。每年造餅。罈。缸。共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四件。鈞州。每年造餅。罈。缸。共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三件。直隸。真定府。曲陽縣。每年

造餅罈缸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四件。俱送光祿寺供用。○正統元年。奏准。減省燒造。供用庫。每歲止派磁罈。七百五十箇。○景泰五年。奏准。光祿寺餅罈。以三分為率。二分以本寺日進月進。

內府并賞內外官餅罈。俱令盡數送寺備用。量派一分。以省民力。○天順三年。奏准。光祿寺奏造素白磁龍鳳文碗碟。以十分為率。減造四分。○成化四年。奏准。光祿寺磁器。仍依四分例。減造。○十七年。奏准。光祿寺歲用餅罈。仍

照舊例。或二年。或三年。一次奏造。仍令廚役關領。必須委官親詣處所。挨次支用。凡損失。就於本厨名下。照數追陪。還官。○弘治十五年。奏准。光祿寺歲用缸餅罈。自本年為止。已造完者。解用。未完。量減三分之一。仍命本寺該管人。負搏節。有輕易及毀失者。許科道官查究。送問賠償。

鑄器

諸司職掌

凡鑄造銅鍋。銅櫃等器。及打造銅鍋。銅竈。鐵

窓鐵猫等件。行下寶源局定奪模範。及計筭合用銅鐵木炭等項。明白具數呈部。行下丁字庫。抽分竹木局放支。督工依式鑄造。

鑄造

生銅一斤。用炭一十二兩

黃熟銅一斤。用炭一斤

紅熟銅一斤。用炭一斤

生鐵一斤。用炭一斤

打造

紅熟銅一斤。用炭八斤

黃熟銅一斤。用炭八斤  
瓜鐵一斤。用炭一斤八兩

事例

凡鑄

親王各土官衙門金牌信符。并上直守衛官軍金牌。俱令寶源鑄印。二局官金牌信符會同尚寶監。於

內府金牌廠同造。印記會同印綬監。於

內府六科廊同造。造完送銀作局鍍金。其鑄鐘用響紅銅。於鑄鐘廠鑄造。

銅鐵

諸司職掌

凡各處爐冶。每歲煽煉銅鐵。彼先行移各司。歲辦。後至洪武十八年四月內。

欽依住罷。至今不曾復設。如果缺用。即須奏

聞。復設爐冶。採取生礦煨煉。着令有司。差人陸續起解。照例送庫收貯。如係臨邊用鐵去處。就存

聽用

計各處爐冶。該鐵一千八百四十七萬五千二十六斤

湖廣六百七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七斤

廣東一百八十九萬六千六百四十一斤

北平三十五萬一千二百四十一斤

江西三百二十六萬斤

陝西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斤

山東三百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八十七斤

四川四十六萬八千八十九斤

河南七十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斤

浙江五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六斤

山西一百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七斤

福建。一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六斤

見今各處歲辦鐵課

福建布政司。共二十八萬四千六百三十斤  
浙江布政司。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三斤

廣東潮州府程鄉縣。七萬斤

遵化鐵冶班匠工程。燒炭人匠七十一戶。該  
木炭一十四萬三千七十斤。淘沙人匠六  
十三戶。該鐵沙四百四十七石三斗。鑄鐵  
等匠六十戶。附近州縣人夫六百八十三  
名。每年十月上工。至次年四月放工。每年

該運京鐵三十萬斤。遵化三衛一所一縣  
十萬斤。薊州三衛一州。七萬斤。三河二衛  
二縣。六萬斤。通州四衛一州。七萬斤

### 事例

洪武初。置湖廣鐵冶。○七年。置江西南昌府  
進賢冶。臨江府。新喻冶。袁州府。分宜冶。湖廣  
興國冶。蘄州。黃梅冶。山東濟南府。萊蕪冶。廣  
東廣州府。陽山冶。陝西鞏昌冶。山西平陽府  
吉州。富國。豐國。二冶。太原府。大通冶。潞州。潤  
國冶。澤州。益國冶。每冶。各大使一員。副使一



員○十八年。罷各布政司鐵冶○二十七年。  
復置山西平陽吉州。豐國富國二鐵冶○又  
復置江西袁州府。分宜縣鐵冶○二十八年。  
罷各布政司官冶。令民得採煉出賣。每歲輸  
課三十分取二○永樂二十年。設四川龍州  
鐵冶○成化十九年。令遵化鐵廠歲運京鐵  
每車一輛。裝鐵不得過一千七百斤。車價不  
得過三兩五錢。俱候農隙之時。領運交納

鑄錢

諸司職掌

凡在京鼓鑄銅錢。行移寶源局。委官於  
內府置局。每季計筭人匠數目。其合用銅炭油麻  
等項物料。行下丁字庫等衙門放支。如遇鑄  
完。收貯奏

聞差官類進

內府司鑰庫交納。取批回實收長單附卷。若在外  
各布政司一體鼓鑄。本部類行各司。行下寶  
源局。委官監督人匠。照依在京則例。鑄完錢  
數。就於彼處官庫收貯。聽候支用

則例

當十錢一千箇。燠模用油一十一兩三錢。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當五錢二千箇。燠模用油一斤四兩。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當三錢三千三百三十三箇。燠模用油一斤一十四兩。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五斤九兩二錢五分。炭五十三斤八兩三錢五分。

折二錢五千箇。燠模用油二斤五兩五錢。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小錢一萬箇。燠模用油一斤四兩。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穿錢麻

當十錢。每串五百箇用一兩

當五錢。每串五百箇用八錢

當三錢。每串一千箇用一兩

折二錢。每串一千箇用七錢。

小錢。每串一千箇用五錢。

銅一斤。鑄錢不等。外增火耗一兩。

當十錢。一十六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當五錢。三十二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當三錢。五十四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折二錢。八十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小錢一百六十文。

鑄匠。每一名一日鑄。

當十錢。一百二十六箇。

當五錢。一百六十二箇。

當三錢。二百三十四箇。

折二錢。三百二十四箇。

小錢六百三十箇。

銚匠。每一名一日銚。

當十錢。二百五十二箇。

當五錢。三百二十四箇。

當三錢。四百六十八箇。

折二錢。六百四十八箇。

小錢一千二百六十箇。

各處爐座錢數

山東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二百一十二萬一千文。

山西四十座。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十二萬八千文。

河南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三百一十二萬二千文。

浙江二十座。每歲鑄錢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四千文。

江西一百一十五座。每歲鑄錢六千七百

六萬八千文。

北平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二千二百八十三萬四百文。

廣西一十五座半。每歲鑄錢九百三萬九千六百文。

陝西三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萬六千四百文。

廣東一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二千四百文。

四川一十座。每歲鑄錢五百八十三萬二

千文

事例

洪武四年。令鑄洪武通寶錢。○二十年。令各布政司。停止鑄錢。○二十二年。復鑄錢。與鈔兼用。更定錢樣。分兩。○永樂六年。令鑄永樂通寶錢。○宣德八年。令鑄宣德通寶錢。

顏料

諸司職掌

凡合用顏料。專設顏料局掌管。淘洗青綠。將見在甲字庫石礦。按月計料。支出淘洗。分作

等第進納。若燒造銀硃。用水銀。黃丹。用黑鉛。俱一體。按月支料。燒煉完備。逐月差匠。進赴甲字庫收貯。如果各色物料缺少。定奪奏聞。行移出產去處採取。或給價收買。鈔法紫粉。所用數多。止用蛤粉。蘇木。染造時常預為行下本局。多為備辦用度。如缺蛤粉。一體收買。黑鉛一斤。燒造黃丹。一斤五錢三分三釐。水銀一斤。燒造銀硃。二十四兩八分。二硃。三兩五錢二分。次青礪石礦一斤。淘造淨青礪。二十一兩四

錢三分

暗色礪石礦一斤。淘造淨石礪。二十兩八錢七分六釐

蛤粉一斤。染造紫粉。一斤一兩六錢

硃砂一斤。燒造硃砂礪。一十五兩五錢

事例

洪武間

聖旨。如今營造合用顏料。但是出產去處。使着有司借倩人夫。採取來用。若不係出產去處。着百姓怎麼辦。那當該官吏。又不明白具奏。只指

着

朝廷名色。以一科百。以十科千。百般苦害百姓。似

這等無理害民官吏。拏來都全家廢了。不饒。

若那地面本出產。却奏說無。以後着人採取

得有時。那官吏也不饒。雖是出產去處。也須

量着人的氣力採辦。似這等百姓也不艱難

生受。官民兩便。若有司家因而生事。擾害他

的。拏來全家廢了。不饒。○永樂二十二年

聖旨。古者土賦。隨地所產。不強其所無。比年如丹漆石青之類。所司更不究產物之地。一槩下郡

縣徵之。郡縣逼迫小民。鳩歛金幣。請京師博易輸納。而商販之徒。乘時射利。物價騰踴。數十倍。加不肖官吏。夤緣為奸。計民所費。

朝廷得其千百之十一。其餘悉肥下人。今宜切戒此弊。凡合用之物。必於出產之地。計直市之。若仍蹈故習。一槩科派。以毒民者。必誅不宥。○成化二年。令內官監促辦累年未納物料。急用者。以官銀收買。不急者。停止。

紙劄

諸司職掌

凡每歲印造茶鹽引由契本鹽糧勘合等項。合用紙劄。着令有司抄解。其合用之數。如庫缺少。定奪奏。

聞行移各司府州。照依上年紙數抄造解納。如遇起解到部。隨即辨驗。堪中如法。差人進赴乙字庫收貯。聽用。產紙地方。分派造解額數。

陝西十五萬張

湖廣十七萬張

山西十萬張

山東五萬五千張

福建四萬張

北平十萬張

浙江二十五萬張

江西二十萬張

河南五萬五千張

直隸三十八萬張

事例

宣德七年。令各處進到紙劄。不依原式。及水濕不堪者。本部行移本處抄來補數。○九年。

福建進到紙劄。不合原式。及粗薄不堪。其提調官。令本部行按察司取招

石灰

諸司職掌

凡在京營造合用石灰。每歲於石灰山置窯燒煉。所用人工窯柴數目。俱有定例。如遇各處支用。明白行下各該管人員放支。其管事作頭每季交替。仍將所燒過物料支銷。見在之數。明白交割

每窯一座。該正附石灰一萬六千斤。合燒五



尺圍蘆柴。一百七十八束。計七十五工。

事例

馬鞍山齋堂等處各置灰廠。俱以武功三衛軍夫。採燒搬運赴京。凡修理內外等項應用。天順間。奏准。差指揮千百戶等官。分管提督。五年一替。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七



書